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呈辭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成後，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因專心發展其他事業，辭任本公司以下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1. 中小田聖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2. 鄭沛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3. 陳慶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成後，中小田聖一先生（「中小田先生」）、鄭沛基先生（「鄭先生」）及陳慶強先生（「陳慶強先生」）因專心發展其他事業，辭任本公司以下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1. 中小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2. 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3. 陳慶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中小田先生、鄭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各人已與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們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小田先生、鄭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志遠先生，43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1)、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4)、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7)、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28)、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3)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次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陳先生將獲發酬金每月8,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當前業內之薪酬水平及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之委任。

鑒於上述更換，公司現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和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等規定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